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

跨域實作場－社群補助要點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校學士學生自主組成跨領域學習社群，透過自主學習交流、專題實作、競賽創新及社會實踐與產學協作等多元方式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跨域整合、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，並促進知識探索、跨界合作與成果實踐。同時，引導學生關注社會、產業、校園及在地場域之真實議題，結合社會創新、永續發展與產學合作精神，透過探索、分析、研究與實作，提出具體行動方案或創新解決策略，以深化跨領域學習與真實場域之連結，提升學生實踐能力、社會影響力與公民素養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社群申請者須為本校修讀校學士之在學學生，社群人數至少三人；社群成員可包含本校及他校在學學生。同一學期內，同一學生不得重複申請或參與兩個以上受本要點補助之學習社群。

參、申請時程與方式

第一學期運作之學習社群，於每年4月至5月期間受理申請；第二學期運作之學習社群，於每年10月至11月期間受理申請（詳細申請起始日及截止日依當學期公告為準）。申請者應填妥【附件一】〈跨域實作場－社群經費補助申請表〉，並於受理期間內將申請文件寄送至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電子信箱 iaao@ntnu.edu.tw。

肆、社群運作說明

一、社群得依學習目標與運作需求，自主規劃跨領域學習活動，並得以下列類型進行：

類型	核心目的	特色	執行方向建議	成果形式建議
學術專題	以跨域知識探索、研究與專題學習為核心，培養學生學術研究、問題分析與知識整合能力。	強調 Project-Based Learning (PBL)、跨域研究與自主探究，鼓勵學生結合理論、研究與創新發想。	讀書會、主題研究、專題研究、跨域研究計畫、文獻討論、學術工作坊、教師共學指導。	研究報告、專題成果。
社會實踐	結合真實場域與公共議題，透過社會參與與行動實踐，培養學生	強調 SDGs、USR、社會創新與地方連結，重視社會責任、公	社區行動、地方創生、公益活動、公共議題倡議、校園公共參	行動方案、場域實踐成果、社會影響力成果、實踐紀錄、專案報

	回應社會需求與永續發展之能力。	民參與及跨域協作能力。	與、社會實踐專題。	告、改善提案。
產學實務	以實務應用與成果轉化為導向，透過跨域整合、產學合作與創新實作，培養學生解決真實問題之能力。	強調知識轉譯、專題實作、產學共創與科技整合，鼓勵學生連結產業需求與創新應用。	企業合作專案、產學合作、創業提案、競賽、產品／系統開發、數位內容製作、創新挑戰活動。	競賽成果、創新方案、商業模式、數位作品、展演成果、產品或系統成果。
自主學習與交流	以知識探索、議題討論與跨域交流為核心，透過共同學習建立自主學習能力與多元觀點。	強調自主規劃，共同學習與知識分享，培養學生跨域理解、思辨討論與自我學習能力。	讀書會、學習社群、主題沙龍、議題論壇、工作坊、交流活動。	學習歷程、討論紀錄、心得感想、主題報告。

各類型社群之運作方式得依學習目標彈性規劃，學習形式可採實體、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；各項活動應與社群學習主題、核心目標及特色相關。社群學習內容不以校學士學習規劃書為限，但應符合跨領域學習與實踐之宗旨。

- 二、運作期程以單一學期為單位，活動執行期間得涵蓋寒假或暑假，第一學期運作期程為 8 月至隔年 1 月，第二學期運作期程為 2 月至 7 月；單一申請案不得跨越兩個學期辦理，應於不同學期分別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同一學期內，同一學習社群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,000 元為限；本補助案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。
- 四、經費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、課程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補充保費等。
- 五、社群活動次數至少 6 次。
- 六、獲補助之社群應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一份。除成果報告外，另須辦理社群成果推廣，包含撰寫社群媒體貼文、新聞稿或製作短影音等內容，並公開發布至少三次。各項活動辦理完成後，應於 10 日內完成相關內容製作及公開發布；並於學期末彙整本學期成果，填寫相關表件，以利本辦公室進行成果彙整與紀錄。相關撰寫、發布規範及應檢附資料詳見【附件二】〈跨域實作場－社群推廣成果繳交表〉。
社群學習成果（含附件二）請寄送至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電子信箱：iaao@ntnu.edu.tw。第一學期社群成果繳交截止日為 2 月 15 日；第二學期社群成果繳交截止日為 8 月 15 日。
- 七、獲補助之社群有義務參與本辦公室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辦理時程及方式

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
伍、資料審查

- 一、本補助案由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辦理審查。
- 二、審查重點包括活動與跨域學習之相關性、活動安排適切性、申請資料完整性及經費使用合理性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

陸、經費核銷

- 一、經費核銷相關事宜由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辦理。
- 二、補助金額依實際支出金額核實報銷並檢附相關憑證正本。
- 三、經費相關憑證或單據統一由社群負責人蒐集彙整，且應於學習活動結束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單據繳交（如參加課程/活動之收據、出席證明文件及各項核銷單據），以辦理核銷程序，並應同時符合本辦公室公告之年度核銷期限；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案款項統一匯入社群負責人帳戶，社群負責人應依規定負責款項之分配與發放作業。

柒、其他規定

- 一、若經查核發現申請資料不實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已核撥之補助款項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項。
- 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由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參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附件一：〈跨域實作場－社群經費補助申請表〉

附件二：〈跨域實作場－社群推廣成果繳交表〉